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2018 年 3 月修订)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规则条款	修改后规则条款
第二十八条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投资项目运用资金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包括 1000 万元）的项目，可授权董事长行使董事会职权。 董事长依规定做出的决定应当符合公司利益，并应在事后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备案。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	第二十八条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对于以下投资，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听取总裁班子成员意见的前提下，做出决定并向下一次董事会报告决定情况。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下（不含本数），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下（不含本数）；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下（不含本数）；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下（不含本数）；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下（不含本数）。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	-------------------------------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9 日